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15

修正案号: 39-484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前缘缝翼 A 型旋转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所有型号,所有序列号的,安装有件号为PN 954A0000-01 或 PN 954A0000-02或 PN 954B0000-01的A型旋转作动器的空中客车 A340-200, A340-300系列的飞机。

本指令不适用于在生产中已经完成了AIRBUS 50138改装或在服役中执行了SB A340-27-4106或SB A340-27-4110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2003-122 修订版 1;
- 2. DGAC AD F-2005-068:
- 3. AIRBUS SB A340-27-4109 修订版 1:
- 4. AIRBUS SB A340-27-4106:
- 5. AIRBUS SB A340-27-4110; (任何以后经批准的这些服务通告的修订是可接受的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40-05, 39-3998

原因:

本指令的目的是处理与CAD2003-A340-05相同的问题:

- 替代已经取消的指令CAD2003-A340-05 修正案号 39-3998;
- 重复执行CAD2003-A340-05已经强制要求的如下工作:
- * 检查扭矩限制器组件的油脂污染情况,并在按CAD2003-A340-05第四段第1(3)节规定的阀值和时间间隔执行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 - * 中断受影响的的A型作动器的重复润滑工作。
- 强制要求用改装后的作动器更换受影响的A型旋转作动器。

在一架A340飞机的定期检查中,报告在前缘1号(No.1)缝翼A型旋转作动器的扭矩限制器组件输出轴密封处油脂过量泄漏。

旋转作动器供应商进行的调查表明,扭矩限制器组件的零件被油脂完全污染,进一步的,油脂是从驱动齿轮(power gear stage)而来。油脂的转移只有在再涂脂后才有可能,生产中油脂的用量不足以转移到扭矩限制组件。

本指令4.1中的要求,不适用于从交付后从未执行过维修评审委员会(Maintenance Review Board, MRB)任务27.80.00-07("润滑缝翼旋转作动器"仅为5年来定期加脂的任务)的飞机。

油脂污染会影响扭矩限制器组件性能。在连接驱动卡死的情况下, 该性能的下降会导致连接前缘1号缝翼到飞机结构的螺栓结构损坏;如 果第二个旋转作动器的扭矩限制器组件也被油脂污染,则会导致潜在 的前缘1号缝翼失效。

强制措施与符合性时间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4.1检查

除非事先已完成,或除非营运人能确定自飞机交付后从未执行过 MRB任务27.80.00-07"润滑缝翼旋转作动器":

- 4.1.1从2003年4月15日, CAD2003-A340-05的生效之日起的1000飞行小时(FH)内,按照AIRBUS SB A340-27-4109修订版1中的说明,检查扭距限制器组件的油脂污染情况并通知空客公司。
- 注1: 对已经按照AIRBUS SB A340-27-4109修订版0中的说明检查的飞机,没有额外的工作要求。
- 4.1.2如果在执行4.1.1中规定的检查时发现扭距限制器中有油脂,则在2003年4月15日,CAD2003-A340-05的生效之日起的7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AIRBUS SB A340-27-4109修订版1中的说明更换旋转作动

器,并通知空客公司。

SB A340-27-4109修订1版第3B(2)段允许使用未改装过、没有被油脂污染的旋转作动器进行替换。按照SB A340-27-4109修订1版中的说明,对该未改装过的作动器必须以不超过7500飞行小时为间隔进行检查。

- 4.1.3如果在执行4.1.1中规定的检查时没有发现扭距限制器中有油脂,则按照 SB A340-27-4109修订版1中的说明,以不超过7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油脂污染检查,并通知空客公司。
- 4.1.4 如果在执行4.1.3中规定的检查时发现扭距限制器中有油脂,则在该检查后2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 SB A340-27-4109修订版1中的说明更换旋转作动器,并通知空客公司。

SB A340-27-4109修订1版第3B(2)段允许使用未改装过、没有被油脂污染的旋转作动器进行替换。按照SB A340-27-4109修订1版中的说明,对该未改装过的作动器必须以不超过7500飞行小时为间隔进行检查。

4.2 润滑

对安装于前缘1号缝翼的件号为PN 954A0000-01或 PN 954A0000-02或 PN 954B0000-01的A型旋转作动器,停止MRB任务 27.80.00-07的重复润滑工作。

注2: 该重复润滑任务的取消不影响安装在前缘缝翼的B型旋转作动器。

注3: 该重复润滑任务的取消不影响在前缘缝翼已实施50138号改装或SB A340-27-4106或SB A340-27-4110中改装过的旋转作动器。

4.3 更换作动器

最迟不晚于2008年6月30日,拆除件号为 PN 954A0000-01或 PN 954A0000-02 或 PN 954B0000-01 的 旋 转 作 动 器 , 并 按 照 SB A340-27-4106中的说明,用改装过的旋转作动器进行替换。

对于件号为PN 954B0000-01的A型旋转作动器的替换,SB A340-27-4110的具体内容是可接受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